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年修正)》《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的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二）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开展的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
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
质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
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
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
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
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
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
保密，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
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
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券商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或新闻发布等其他形式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和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召开时,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上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方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

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该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

常事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同时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事务的具体工作。董事会秘书可以授权专业人员负责处理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未披露的公司业绩、未披露的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and 提前预约，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问题的提纲，董事会办公室应填写《投资者现场接待审批表》（附件1）经向董事会秘书核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准备回复材料。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来访者身份。来访者均须签署《承诺书》（附件2）。

董事会办公室将在每次来访者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活动记录表》（附件3）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向投资者予以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中予以刊载。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将投资者现场接待审批表、承诺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投资者活动会议记录(附件4)（含录音）及提供的演示文稿、文档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上

述文件进行核查。

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办公现场参观，公司应派两人以上(含)陪同接待、参观、调研，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七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公布。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第二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题培训活动。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违反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附件 1

招商公路投资者现场接待审批表

编号：

预约时间	来访者姓名	来访者工作单位			
拟定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来访者类型	
关注内容					
关注内容答复					
公司接待人员					
部门分管领导 审核					
董秘审核					
总经理批示 (如需要)					

附件 2

承 诺 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公司（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公司（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年 月 日。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招商公路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新闻发布会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 _____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 活动主要 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 (如有)			
接待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审批			
日期			

附件 4

招商公路投资者接待会议记录

一、时间：

二、地点：

三、来访者： _____

四、接待者： _____

五、会议记录：

接待者签字：

会议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